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troAsi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就中油資源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訂立出售協議**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作為保證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700,000美元（相等於約5,425,000港元）。

本公告乃由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作為保證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700,000美元（相等於約5,425,000港元）。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賣方： 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買方： 得望控股有限公司

(3) 保證方： 本公司

賣方為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持有中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士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為中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事項之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700,000美元，並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140,000美元（「按金」）由買方於簽訂協議時以現金或透過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方式或以該協議之訂約方所協定之其他付款方式向賣方支付；及
- (2) 餘額560,000美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或透過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方式或以該協議之訂約方所協定之其他付款方式支付。

代價基準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i)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70,000港元；(ii)出售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除稅後綜合虧損約1,972,000港元；及(iii)「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列之理由。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及取決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及買方須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突尼西亞或英屬處女群島對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具有司法管轄權之相關政府機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相關主管部門）授出且並無撤回一切所需確認、同意、批准及豁免（如有），而倘上述確認、同意、批准及豁免在附帶任何條件下授出，且有關條件影響任何一方，則有關條件須於完成前獲達成；

- (b) 買方須完成根據該協議進行之盡職審查，而買方須通知賣方其已信納有關中油之業務、資產、財務狀況方面之盡職審查結果；及中油之業務，資產及財務狀況於該協議日期至完成時期間並無重大逆轉；
- (c) 買方合理信納該協議所載之賣方提供之所有保證於完成時仍屬真確及準確；
- (d) 賣方就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已取得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規定須取得之一切必需同意及批准；
- (e) 該協議所載之賣方、買方及保證方之保證於該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時之所有時間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 (f) 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賣方及買方遵守一切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及香港及突尼西亞之其他相關監管規定）；
- (g) 須自相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或代理及第三方取得如該協議所載之有關中油之營運及資產以及其根據生產分成合同之81.03%權益之一切必要許可證、批准、授權、准許、同意、寬免及豁免（如有）；
- (h) 賣方自於參與權益擁有優先購買權之合營協議之各訂約方（中亞突尼西亞除外）收到書面確認，表明其同意該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確認其並未行使及同意放棄其於參與權益之優先購買權；

- (i) 買方信納合資格於突尼西亞執業之法律顧問對勘探權、生產分成合同及上述條件(b)及(g)之合法性發出之突尼西亞法律意見；
- (j)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8章所指之「相關須予公佈交易」；及
- (k) 買方合理信納將由買方委任並獲賣方接受之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報告所示之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包括但不限於位於突尼西亞Ksar Hadada之油氣區塊之勘探權)將不少於700,000美元；

除上述條件(a)、(d)、(f)、(g)、(h)、(j)、(k)外，包括上述(b)、(c)、(e)及(i)之上述條件可由買方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方式豁免。倘該等條件未能於該協議日期後45日內(或賣方、買方及保證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或豁免，則該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其後於任何情況下，賣方須即時將上述按金(不計利息)退還買方，而該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均毋須就該協議彼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該協議之任何條款者除外。

倘因買方單方面違約而導致未能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交易，則賣方將根據該協議即時沒收全數按金(不計利息)及作為買方對賣方之所有賠償責任的完全和最終賠償，而於此後，賣方不得採取任何行動索償或要求強制履約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惟先前違反該協議之任何條款者除外。

倘因賣方單方面違約而導致未能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交易，則賣方須即時退還全數按金(不計利息)及作為賣方對買方之所有賠償責任的完全和最終賠償，而於此後，買方不得採取任何行動索償或要求強制履約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惟先前違反該協議之任何條款者除外。

倘因任何其他理由而導致未能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交易，則賣方須根據該協議即時向買方退還全數按金（不計利息）及作為賣方對買方之所有賠償責任的完全和最終賠償，而於此後，任何訂約方不得採取任何行動索償或要求強制履約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

買方作出之承諾

買方已以賣方為受益人不可撤回地承諾，買方將於完成後負責突尼西亞之年度行政及法定代表費用。

買方進一步向賣方承諾及契諾，鄺社源教授於中亞突尼西亞持有之8%權益為不受任何未來攤薄影響之股份，且於完成日期後根據合營協議項下所承擔之所有支付權益將由買方獨力承擔。

此外，買方承認並同意出售集團於完成時之應收賬款將為賣方之財產。買方承諾於收取任何上述應收賬款後七日內以現金或透過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方式或以該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任何其他方式向賣方支付上述應收賬款。為確定上述應收賬款之數額，賣方與買方將共同促使於完成後30日內提供編製日期為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之完成賬目。

此外，買方根據該協議進一步承認並確認於完成日期前，中亞突尼西亞於突尼西亞之銀行賬戶所列之所有結餘將由賣方實益擁有。買方向賣方進一步承諾，其將於完成日期或其後任何日期，簽署或促使相關公司簽署所有致使賣方成為上述結餘之實益擁有人及令其生效之一切文件或契約。

完成

完成將於該協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之第十個營業日當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進行。於完成後，中油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與本集團之業績綜合列賬。此外，賣方將安排現有董事及高級職員辭職，而買方將作出安排以填補空缺。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中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告日期，中油擁有中亞能源突尼西亞（其主要於突尼西亞從事勘探及開採碳氫化合物礦物業務）之92%股權。中油透過中亞能源突尼西亞於由突尼西亞政府就於Ksar Hadada（位於突尼西亞東南海岸）對五個總面積約為2,252平方公里之已識別遠景構造勘探碳氫化合物礦物而授出之Ksar Hadada Permit中擁有78.03%參與權益及81.03%支付權益。

Ksar Hadada Permit之初步期限乃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九日，為期四年，並於其初步期限屆滿後經首次重續，延長為期三年，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中亞能源突尼西亞於二零零九年收購Ksar Hadada Permit之51%參與權益及52.96%支付權益以及於二零一一年進一步增加其於Ksar Hadada Permit之參與權益及支付權益分別至78.03%及81.03%。第二次重續Ksar Hadada Permit已獲批准，其期限進一步延長三年，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Ksar Hadada Permit之初步及首次重續之有效期間之工程責任已獲達成。於Ksar Hadada Permit首次重續之有效期間內所鑽探之兩口勘探井並無發現商業價值，而該等勘探井於二零一零年已被填滿及廢棄。第二次重續之有效期間之工程責任包括(i)採集、處理及解讀最少100公里之二維地震數據；及(ii)鑽探一口勘探井。

根據中油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油概無錄得營業額，而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綜合虧損淨額約為1,972,000港元。中油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870,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開採及銷售原油、銷售化工產品、商品貿易、物業投資及提供油漆服務。

經計及(i)如上文詳述之出售集團於過去3年之經營業績並不理想；(ii)出售事項將有助於本集團減低出售集團於未來年度對本集團之潛在虧損，避免就支持出售集團之日後經營所需而進一步注資及將更多可用資源調配至其他具有更佳前景之投資機會，故董事會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出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進行出售事項，預期本集團就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5,400,000港元。有關收益乃根據出售事項之應收代價（即700,000美元）減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資產（不包括應收賬款及銀行賬戶結餘）淨值約零港元以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而估計。

經扣除出售事項將產生之所有相關開支後，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4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協議」 | 指 | 賣方、買方及保證方就出售事項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 | |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
| 「中油」 | 指 | 中油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出售銷售股份 |
| 「出售集團」 | 指 | 中油及其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保證方」 | 指 | 本公司，即中油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
| 「合營協議」 | 指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訂立之有關Ksar Hadada Permit之營運之合營協議 |

| | | |
|----------------------|---|--|
| 「Ksar Hadada Permit」 | 指 | 突尼西亞政府所授出之有關於位於突尼西亞東南之Ksar Hadada地區勘探碳氫化合物礦物之許可證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參與權益」 | 指 | 就組成生產分成合同訂約方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而言，為有關人士來自該協定及生產分成合同之權利及義務中之不可分割權益，乃以組成生產分成合同訂約方之全部人士之總權益之百分比表示 |
| 「支付權益」 | 指 | 就組成生產分成合同訂約方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而言，為有關人士之實際支付權益（為現金通知及／或生產分成合同訂約方之其他支付義務），乃以組成生產分成合同訂約方並擁有支付權益之全部人士之總權益之百分比呈列，且可能與其參與權益百分比不同 |
| 「中亞突尼西亞」 | 指 | 中亞能源（突尼西亞）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分別由中油及鄺社源教授實益擁有92%及8%權益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生產分成合同」 | 指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就於Ksar Hadada Permit地區勘探及開採碳氫化合物礦物之生產分成合同以及其任何延伸、續訂或修訂 |

| | | |
|-------------|---|---|
| 「生產分成合同訂約方」 | 指 | 於該協議日期之生產分成合同之訂約方，即中亞突尼西亞、Independent Resources (Ksar Hadada) Limited、Derwent Resources Ksar Hadada Limited 及G.A.I.A. Srl |
| 「買方」 | 指 | 得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銷售股份」 | 指 | 中油股本中1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賣方」 | 指 | 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持有銷售股份 |
| 「%」 | 指 | 百份比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承董事會命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榮譽主席
潘森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潘森先生、汪波先生、黃國良先生及潘偉剛先生；(ii)一位非執行董事Zaid Latif先生；及(i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錦程先生、陳樹堅先生及張鈞鴻先生。